

附件 6:

成都东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推进良好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系（学院）、指导教师及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四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受理作假行为的举报和上报材料，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调查材料的审核、论证、核实工作，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处理意见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

第五条 专业系负责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疑似作假论文组织集中评阅、调查，上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指导和督促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

（论文），做好学生教育的工作记录，及时予以制止学生出现疑似作假情形。对于屡教不改或情形严重者，及时上报专业系及学院。

第七条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章 作假行为情形

第八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情形主要包括：

（一）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九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组织审查，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作出认定与处理决定。

（一）院系审查

各学院对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疑似作假行为的反馈或举报，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组织3名以上专业系教师核实调查，集中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专业系主任将毕业设计（论文）集中评阅与调查材料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经讨论研究提出相应处理与处分建议，于3日内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校级审查

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事宜，讨论作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决定。

（二）学生陈述与申辩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分前，责成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下发处分决定

学校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作出认定与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的送达办法以及学生申诉办法，遵照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处理办法

第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本办法第八条包含的任一作假情形，取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0分处理，并根据情节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最高为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已经获得学位的学生出现本办法第八条包含的任一作假情形，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论文检测者，一律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将相似性检测结果分为 A、B、C 3 个等级。相似性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原则如下表。

表：毕业设计（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原则对照表

结果类别	文字复制比（R）	审查结果	处理原则
A（轻度）	$R < 40\%$	通过	修改后可参加答辩； $R > 15\%$ 无参评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B（中度）	$40\% \leq R \leq 60\%$	疑似学位论文作假	取消一次答辩资格，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经重新评阅、审查通过，可参加二次答辩。
C（重度）	$R > 60\%$	学位论文作假	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认定流程核实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者，取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按 0 分处理，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注：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被检测全文的百分比。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出现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与代写等活动，学校予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因未尽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年度负责指导的 30%及以上学生出现疑

似剽窃行为及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给予教学事故处理。其年度负责指导的50%及以上学生出现疑似剽窃行为及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给予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学院和专业系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于出现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严重的学院及专业系，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主要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同时原办法废止。